

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授權，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。

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九條，本次係配合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數位保險公司，並放寬其營運模式，不限於需完全以網路方式為之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，及酌予修正第十七條文字。